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长环罚〔2025〕3号

被处罚单位：重庆志嘉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伍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530523625X5

地址：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齐心大道4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意见、采纳情况及裁量理由

2024年10月29日，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会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机动车排放检验领域第三方机构弄虚作假专项整治现场检查，重庆志嘉汽车检测有限公司在开展机动车排放检验存在使用双怠速法检测时汽车预热及速度不满足《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18285-2018）规范要求，未核实汽车是否存在高怠速保护便修改软件参数开展检测，并出具虚假检验（测）报告；同时存在汽车两个独立尾气排口但只插入一个尾气取样探头检测，插入采样探头不符合标准规范要求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已构成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环境违法行为。

有下列证据为证：

1、2024年10月29日，执法人员对重庆志嘉汽车检测有限公司所做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2024年10月30日，执法人员对重庆志嘉汽车检测有限公司刘×、高×、伍××所做的《调查询问笔录》3份；

3、2024年10月29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视听资料》；

4、2024年10月30日，执法人员提取的《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18285-2018）国家标准节选；

5、2024年10月30日，执法人员提取的《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1237-2021）国家生态环境标准节选；

6、2024年10月30日，重庆志嘉汽车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在用车检验（测）报告2份（渝D510H9和渝BEV311）。

证据1-6证明重庆志嘉汽车检测有限公司在使用双怠速法检测时存在不满足标准规范要求也开展检测，并出具虚假检验（测）报告的环境违法事实。

7、2024年10月30日，重庆志嘉汽车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接受调查询问人员刘×、高×、伍××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证据7证明违法主体是重庆志嘉汽车检测有限公司，刘×、高×、伍××是公司员工。

8、2024年10月30日，重庆志嘉汽车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出具的汽车排放气体测试仪《检定证书》（证书编号：2024022605384）、MQZ-5振动转速分析仪《校准证书》（证书编号：2024022605391）、汽车底盘测功机《校准证书》（证书编号：2024022605387）和刘×、高×技术人员培训证书；

9、2024年10月30日，重庆志嘉汽车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复印件。

证据8-9证明重庆志嘉汽车检测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完善，汽车检测设备已通过计量认证和人员合格。

10、2024年11月14日，重庆志嘉汽车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含50份在用车检验（测）报告）和《机动车检测收费公示》；

11、2024年11月19日，执法人员对重庆志嘉汽车检测有限公司所做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2、2024年11月21日，执法人员提取的51辆小型汽油车双怠速法检测曲线《视听资料》。

证据10-12证明重庆志嘉汽车检测有限公司出具51份虚假汽车检验（测）报告，违法所得17850元，已完成整改。

13、2025年1月14日，重庆志嘉汽车检测有限公司听证时提供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重庆市正港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证据13证明重庆志嘉汽车检测有限公司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属于《重庆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第九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从轻处罚情节。

根据查明的事实，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12月11日向重庆志嘉汽车检测有限公司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长环执告〔2024〕30号），告知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重庆志嘉汽车检测有限公司在告知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2024年12月16日，重庆志嘉汽车检测有限公司申请听证。2025年1月14日，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公开举行听证，重庆志嘉汽车检测有限公司提交新证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重庆市正港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希望从轻处罚。2025年2月11日，经重庆市长寿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案件集体审议委员会审议后，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于2025年2月21日重新向重庆志嘉汽车检测有限公司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长环执告〔2025〕4号），重庆志嘉汽车检测有限公司在告知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或提出听证申请。

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认为：重庆志嘉汽车检测有限公司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环境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针对本次违法行为，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同时，参照《重庆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第五条、第九条和《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2023年版）第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进行裁量。综合考虑你公司有插入采样探头不符合标准规范要求和修改软件参数后检测的情形4，涉及车辆15辆以上5；两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1，罚款10万以下、警告等1，积极配合调查1；整改措施已落实-1，一般企事业单位0；主观过错程度为故意1等情节及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从轻处罚情节，予以从轻裁量。

重庆志嘉汽车检测有限公司在本次处罚后应当引以为戒，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同时加强管理，落实各项措施，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为我市生态文明建设作出贡献。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对重庆志嘉汽车检测有限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壹万柒仟捌佰伍拾元整；

2、并处罚款壹拾柒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

罚款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请及时与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联系缴款票据开具事宜，联系电话：023-40463595。逾期不缴纳罚款，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此页无正文）

 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4日